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教育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十條條文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查「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定，定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惟本辦法第十條之「全戶共同設籍」規定，與現行「僅需父或母與學童設籍學區內」之規定迥然不同，倘明(九五)、後(九六)學年即實施父母與學童全戶設籍並以全戶設籍時間作為優先計算基準，實有困難。且本辦法所規範之「共同設籍」之意涵，係期符合「國民教育法」學童依學區就近分發入學之原則，尚非以學童及父母全戶設籍之日期作為排序基準日為必要條件。故本辦法有關額滿學校開放於學區內租賃滿三年及持有房屋所有權狀及全戶設籍者，以共同設籍日期為優先入學計算基準之規定，勢將產生諸多爭議。
- 二、為考量於明(九五)年度未能及早共同設籍家長之處境，兼顧本辦法規範學童「設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立法意旨，配合往年皆以學童設籍作為排序基準之往例，並使本辦法得以順利施行，特修正本辦法第十條額滿學校資格審查之審查原則。
-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計一條，其重點為將原定「以共同設籍時間為準，依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學」修正為「依學童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學」，期能減少施行後可能引發之爭議，使本辦法順利施行。
- 四、本案業經本會九十四年九月八日第三九八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影響評

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函報教育部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條 國民小學經教育局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時，其辦理原則如下：</p> <p>一 學童與其父母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共同設籍在額滿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有居住事實者，<u>依學童設籍先後順序</u>優先分發入學：</p> <p>(一)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於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之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p> <p>(二)連續居住三年以上之坐落學區內房屋，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並提供元月</p>	<p>第十條 國民小學經教育局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時，其辦理原則如下：</p> <p>一 學童與其父母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共同設籍在額滿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有居住事實者，以共同設籍時間為準，依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學：</p> <p>(一)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於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之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p> <p>(二)連續居住三年以上之坐落學區內房屋，經公證之房屋租</p>	<p>一、有關額滿學校審理原則修正為「學童與其父母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共同設籍在額滿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有居住事實者，依『學童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學」。</p> <p>二、爰以「學童設籍先後」作為額滿學校優先入學之排序基準，於情尊重學童為入學之主體並考量於明(九五)學年度未能及早共同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家長之處境，於法兼顧本辦法規範學童「設籍並有居住</p>

<p>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前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p> <p>二 依前款規定分發後學校仍有缺額時，再依學童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童應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p> <p>三 學童至遲應於七月二十日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由國民小學逕行辦理改分發，缺額則由國民小學依候補名冊順序遞補。</p> <p>四 額滿學校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分發報到後，學校仍有缺額時，須在七月三十一日前，依候補名冊通知遞補分發至額滿為止。候補名冊之排序依第一</p>	<p>賃契約證明，並提供元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前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p> <p>二 依前款規定分發後學校仍有缺額時，再依學童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童應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p> <p>三 學童至遲應於七月二十日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由國民小學逕行辦理改分發，缺額則由國民小學依候補名冊順序遞補。</p> <p>四 額滿學校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分發報到後，學校仍有缺額時，須在七月三十一日前，依候補名冊通知遞補分發至額滿為</p>	<p>事實」之立法意旨；於理符合往年皆以學童設籍作為排序基準之往例，並使本辦法得以順利執行。</p>
--	---	--

款、第二款之規定。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童應依其志願，由國民小學填具轉介單，協助轉介至額滿學校之改分發學校。自分發報到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如有戶籍遷出學區者即由區公所通知學校予以剔除。

五 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額滿學校以一人為限。但學童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第一款第一目之證明確有二戶以上居住之事實，並於五月第四週之審查期間辦理申復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規定，應於新生入學通知單載明。

止。候補名冊之排序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童應依其志願，由國民小學填具轉介單，協助轉介至額滿學校之改分發學校。自分發報到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如有戶籍遷出學區者即由區公所通知學校予以剔除。

五 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額滿學校以一人為限。但學童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第一款第一目之證明確有二戶以上居住之事實，並於五月第四週之審查期間辦理申復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規定，應於新生入學通知單載明。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 (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壹、修正緣由：本案「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經諮詢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代表、本府民政局、社會局、警察局及法規委員會代表之意見召開多次會議討論，並依規定辦理專家諮詢會議、公開徵詢及說明會議、相關局處協調會議及經教育局局務會議、送市政會議審議等程序後修訂完竣並發布之；另為使本辦法第十條額滿學校資格審查之相關規定更為完善，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額滿學校資格審查之審查原則。

貳、影響評估：

- 一、就本辦法立法之意旨而言，本辦法實施後，將開放持有三年以上公證租賃證明者及全戶設籍者，與持有房屋所有權狀及全戶設籍者，同時享有優先入學資格，並依全戶共同設籍時間為基準，依其先後分發。此係確保學區內全戶設籍及有居住事實之學童優先入學資格，並改變過去本市額滿學校僅開放持有房屋所有權狀者優先入學資格之「排貧」規定；惟倘明(九五)、後(九六)學年即實施父母與學童全戶設籍並以全戶設籍時間做為優先計算基準，實有困難，並將產生諸多爭議。
- 二、另以本辦法實際操作層面而言，倘以「學童與父母共同設籍」之日期為優先排序之基準，雖為規範家長與學童確實共同設籍，減少分戶及越區就讀現象；惟以實際執法層面考量，倘以共同設籍之日期為基準計算優先順序，恐將產生執行之難處：
 - (一)家長因工作、購屋等因素，無法長期與子女共同設籍，倘以共同設籍為優先之計算基準，勢

將造成諸多家長之不便與疑慮。

(二)本辦法規範額滿學校新生入學之設籍基準日為當年度之四月二十五日，學童及其父母於上開日期前設籍額滿學校學區內即符合優先分發之先決條件；且學童係入學之主體，倘以學童及父母共同設籍為計算之基準，恐將排擠部分設籍較久之學童優先入學權益。

(三)往年各國民小學於辦理學童資格審查時，皆以學童之設籍先後作為排序之標準，倘以學童及父母共同設籍日期計算，將造成各校於第一線審查工作之繁雜與不便。

參、預期效益：

綜上所述，依本辦法立法之意旨及實際執法之考量，並經各區公所及學校建議，本辦法第十條有關額滿學校審理原則修正為「學童與其父母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共同設籍在額滿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有居住事實者，依『學童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學」。爰以「學童設籍先後」作為額滿學校優先入學之排序基準，於情尊重學童為入學之主體並考量於明(九五)學年度未能及早共同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家長之處境，於法兼顧本辦法規範學童「設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立法意旨；於理符合往年皆以學童設籍作為排序基準之往例，並使本辦法得以順利執行。